

## X X伟、张宝伟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二审刑事裁定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7-11-07

浏览：113次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冀刑终193号

公诉机关河北省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X X伟, 绰号“宝宝”, 男, 1987年9月23日出生, 汉族, 初中文化, 无业, 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巴彦县。2005年8月16日因抢夺被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 2007年7月20日因犯盗窃罪被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2015年8月6日因涉嫌运输毒品罪被秦皇岛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刑事拘留, 同年9月7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秦皇岛市看守所。

辩护人孔德路, 河北德圣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张宝伟, 绰号“老伟”, 男, 1984年1月18日出生于辽宁省大洼县, 汉族, 小学文化, 无业, 捕前住辽宁省大洼县。2013年6月7日因吸食毒品被辽宁省大洼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 2013年10月27日因吸食毒品被辽宁省营口市公安局站前区公安分局行政拘留十日; 2015年6月16日因吸食毒品被辽宁省北镇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2015年8月6日因涉嫌运输毒品罪被秦皇岛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刑事拘留, 同年9月7日执行逮捕, 现羁押于秦皇岛市看守所。

辩护人杨金波, 河北秦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黄东强, 男, 1996年4月23日出生, 汉族, 小学文化, 无业, 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蓝山县。2015年8月29日因吸食毒品被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南城分局行政十五日。2016年5月9日因涉嫌运输毒品罪被秦皇岛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刑事拘留, 同年6月13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秦皇岛市看守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X X伟、张宝伟、黄东强犯运输毒品罪一案, 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2016)冀03刑初44号刑事判决, 认定被告人X X伟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被告人张宝伟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被告人黄东强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秦皇岛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扣押的登记在被告人黄东强名下的作案工具牌照为粤S X X X X X三菱牌汽车一辆, 予以没收, 由秦皇岛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处理。

X X伟主要以其具有自首、立功情节, 请求从轻处罚为由提出上诉; 张宝伟主要以其不构成运输毒品罪为由提出上诉; 黄东强主要以其所起作用较小、有立功情节为由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  
2  
3  
目录

扫码手机阅读

本院认为, 原判决认定的事实有的尚不清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 一、撤销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冀03刑初44号刑事判决;
  - 二、发回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王 琪  
审判员 康立广  
审判员 石明辉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张子轩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 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 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 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 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 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